

波德申中华中学

拿汀斯里杨翠莲学子圆梦奖学金简章 (2025)

1. 名称：圆梦奖学金是由拿督斯里李典和先生捐献，命名为拿汀斯里杨翠莲学子圆梦奖学金，隶属于李万国及刘岳婵基金委员会管理。
2. 宗旨：
 - 2.1 扶助弱势，鼓励优秀生完成六年独中课程。
 - 2.2 应对新冠肺炎发生后，让有需要的学生获得援助而延续受母语教育的机会，鼓励受惠学生奋发求学，争取出色表现，改变家庭命运，也为社会做出贡献。
3. 资助：
 - 3.1 预计 8 位走读生 6 年全额学杂费以及 4 位寄宿生 6 年全额学杂费及膳宿费
 - 3.2 初中一新生入学，可获 1 次性马币 1 千令吉开学费用。
4. 申请资格：
 - (i) 2024 年毕业生，小六成绩或校内评估总平均 80 分以上，品行优良（操行 A 以上）。
 - (ii) 小型或微型校长推荐：品格优秀、成绩优良、有特殊才艺或运动技能学生。
 - (iii) 月入 8 千令吉以下家庭，以及家庭遭受重大事故（含灾害、经济、变故、人口伤亡等），家长负担家计而非自愿性失业、家长罹患重大疾病等经济困难之家庭，优先考虑家庭月收入低于 6 千令吉者。
5. 申请手续：
 - (i) 线上申请，可到波中网页点击登入
 - (ii) 呈交以下证件复印本各一份：
 - a) 2024 年小六成绩单或评估单
 - b) 家长报税单、薪水单、EA 表和相关资料。
 - c) 新生申请则需要原校校长及六年级班导师推荐信。
 - d) 需附上申请者住所之最近两个月的电费及水费单副本。
 - (iii) 申请日期：2024 年 6 月 08 日开始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中午 12 时截止。
 - (iv) 审核：波德申中华中学奖助学金组及遴选委员会。
6. 其他：
 - 6.1 获得奖学金的学生必须在波中完成独中 6 年教育及参与统考，需签订奖学金合约条款，如无法履行合约则得赔偿之前所发出的奖学金，除非遭遇不可抗拒因素，如疾病或不幸事件，则可申请豁免。
 - 6.2 获得奖学金的学生须遵照学校的安排出席活动或接受额外学术的培训。
 - 6.3 委员会在核准前，会安排面试，必要时会进行家访。
 - 6.4 每个学年结束将会奖励三名在品格、学术、体育运动或才艺上有特别表现的学生，其学业成绩总平均达 80 分；第一名 RM1000，第二名 RM800，第 3 名 RM500，作为新学年开学费用。
 - 6.5 入读波中后，学年成绩必须保持 80 分或以上，操行 A。
7. 本简章若有未尽善处，本奖助学金小组有权增删之。